

「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 企劃需求

壹、前言

一、製作目的：台語台為展現台語作為國家語言的族群頻道與公共媒體的品牌形象與精神，公開徵求具有台灣特色、台文意象與國際視野的頻道包裝之創意製作案，讓台語台電視頻道以嶄新面貌服務觀眾。其重點如下：

- (一) 台灣特色：強調台灣特色元素，可具象、可抽象呈現。
- (二) 台文意象：呈現台文及台羅之意象。
- (三) 國際視野：中華民國 113 年適逢台語台 5 週年，希望以「台語台展五彩，伴逐家看世界」的精神繼續往前邁進。立足台灣，放眼世界，讓全世界的人看見台語台。頻道包裝亦可將此概念一併思考進去。
- (四) 跨平台運用：頻道包裝除在頻道呈現外，請一併考量可跨平台（網站、手機、YouTube 等新媒體平台）運用。

二、製作經費：新台幣 **4,500,000**（含稅），本案採固定金額給付。

三、徵選家數：1 家。

四、徵案截止日：自即日起至 **2024年7月15日下午5時** 截止。請於截止時間前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逾時送達者均不予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詳投標須知。

五、製作完成日：自簽約日起 150 個日曆天。

貳、徵案須知

一、徵案對象

- (一)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如工作室）、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均得申請本案之製作。
- (二) 每一投標廠商限投遞 1 式企劃書。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二、評選辦法：詳評選須知。

- (一) 本案依據文化藝術採購辦法，邀集專家學者及本會代表共 5 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評選，採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
- (二) 評選方式：採口頭簡報方式評選。
- (三) 評選標準：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企劃構想、腳本內容	(1) 企劃構想、執行整體理念。 (2) 腳本內容、創意與可行性。	40

2	廠商專業能力、經驗及實績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樣品。 (2) 人力配置規畫。	30
3	經費編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各項報價分配明細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4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	(1) 廠商簡報資料準備之充分。 (2) 針對問題答覆說明之完整。	10
合計			100

三、檢附要件：項次（一）至（三）檢附不全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項次（四）及（五）若經通知檢附不全，三個工作天內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亦視同不合格標。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四）主創人員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視覺總監、導演三人之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一。

（五）企劃書一式十份。

四、注意事項

（一）本案採固定金額給付，廠商提列預算須為含稅金額，且不得高於總預算新台幣 **4,500,000** 元。不得附加條件否則所投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二）所有投標文件含企劃案，均為合約條款之部分，其效力視同合約。標函一經投遞，投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並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三）本徵案除優勝廠商外，其他投標文件將於徵選結束後，通知廠商領回（本會將保留一份存檔），若於通知後一週內仍未領回者，本會將自動銷毀。

（四）本案聯絡人台語台研究企劃組陳先生，電話（02）8752-1632；信箱 chyihwang@pts.org.tw。本案內容（含更新）公告 https://about.pts.org.tw/cp/non_drama/。

參、企劃需求

一、撰寫格式：一式十份，宜以 A4 大小紙張、14 號字繕打，直式橫書，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

二、企劃內容：

（一）頻道視覺包裝構想、特色、表現方式、訴求對象與預期傳播效果。

（二）分鏡腳本：Station ID、台呼 JINGLE。

- (三) 草圖設計：包含警示卡、分級卡、節目提示卡、節目 Promo 包裝設計以及精選節目 Highlight 等。
- (四) 執行本案作業進度、工作細項與時程。
- (五) 經費概估明細表：
 - 1. 單位：新臺幣元（含稅價格）。
 - 2. 依工作內容逐項編列，各項應輔以內容說明、數量、規格、單價及總價。
- (六) 執行能力：主創人員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視覺總監、導演三人（須附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一）、工作團隊人力配置、經歷及專業能力、投標廠商簡介及近 3 年委託案例說明。

肆、 工作要求

一、製作項目

(一) 頻道視覺包裝

Station ID 為頻道主要形象，其他相關項目應延續 Station ID 元素系列方式變化或呈現。製作項目如下：

1. Station ID：頻道形象 ID，以系列呈現，總共三支，需含實拍素材(比例佔80%)，長度分別為 30 秒、20 秒和 10 秒。（含音樂音效）
2. 台呼 JINGLE：10 秒鐘的頻道 LOGO 展演，並搭配台呼：「你現在收看的是公視台語台」台語發音（含音樂音效）。
3. 節目提示卡：10 秒動態 CG 底圖。「NEXT ON」需留空位可以註明節目名稱（含音樂音效）。
4. 警示卡：10 秒動態CG 底圖 X3 支（含音樂音效）。
 - 吸菸警示卡：本片有部分吸菸畫面為劇情所需，請勿模仿。吸菸有礙健康，會導致肺癌、肺氣腫、心血管等重大疾病；二手菸亦會傷害家人健康。
 - 內容警示卡：本片有部分內容涉及不雅用詞或禁藥或粗暴動作（暴力或血腥），為尊重原創精神與內容所需，故予以保留，請觀眾斟酌觀賞，兒童及青少年建議家長陪同觀賞。片中危險動作皆有安全措施，請勿模仿。求助與毒品防制諮詢專線 0800-770-885。
 - 吸毒/運毒/販毒警示卡：本片有部分內容涉及吸毒/運毒/販毒行為，為尊重原創精神與內容所需，故予以保留，請觀眾斟酌觀賞，兒童及青少年建議家長

陪同觀賞。片中危險動作皆有安全措施，請勿模仿。求助與毒品防制諮詢專線 0800-770-885。

5. 分級卡：10 秒動態CG 底圖 X4 支（含音樂音效）。需依法使用標準之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 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 輔導十二歲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 輔導十五歲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 保護級：未滿六歲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6. 節目 Promo 包裝設計：依據節目類型設計五套，版型須留節目名稱及播出時間位置（含音樂音效）。節目類型如下：

- 戲劇。
- 藝文。
- 行腳紀實。
- 兒少動畫。
- 綜藝娛樂。

7. 精選節目 Highlight：60 秒包裝設計 X4 套，版型須留節目名稱與播出時間位置（含音樂音效）。

(二) 跨平台運用：頻道包裝除在頻道呈現外，請一併考量可跨平台（網站、手機、YouTube 等新媒體平台）運用。

二、製作規格

(一) 拍攝規格：**實拍素材比例佔80%**，須以 4K 攝影機拍攝，視訊輸出格式必須為 3840 x 2160/59.94p，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顏色取樣比為 4：2：2，10bit（含）以上。

(二) 後製規格：採全數位無壓縮 HD1080i 規格之非線性剪輯處理，包括特效與電腦動畫也須以相同規格處理。

(三) 特效規格：2D 動畫（含特效）、3D 動畫（含特效）之設計，製作過程需維持 1920 x 1080i 畫質。

(四) 交片規格：視訊格式必須為 1920 x 1080 / 60i 廣播級格式，TC 格式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59.94i），不接受其他任何視訊格式，相關交片依本會高畫質（HD）節目製作及交片規範辦理，內容如下：

1. 完成檔案格式為 ProRes422（HQ）或 DNxHD220 及 tga 序列檔（10bit），音軌為立體聲，第一音軌為左聲道，第二音軌為右聲道，第三、四音軌為左右混音聲道。應交付播出檔案格式如下：

檔案格式	MXF OP-1a / MPEG HD
影像壓縮規格	MPEG-2 Long GOP / 4 : 2 : 2
影像壓縮量	50Mbps CBR
解析度/長寬比	1920*1080 / 16 : 9
音頻壓縮規格	AES-3, 24bits, 8 ch/ block align : 3
Time code	Drop frame

2. 無字幕分軌檔案，檔案格式為 ProRes422 (HQ) 或 DNxHD220，以及 tga 序列檔 (10bit)，音樂 STEREO MAV 檔、音效 STEREO MAV 檔、旁白 STEREO MAV 檔。
3. 全數原始 4K 拍攝檔案。
4. 跨平台使用檔案格式，請提供 mp4 規格、影像編碼格式 H.264 位元、位元傳輸率至少 50Mbps、音訊位元率為立體聲道。

三、交付項目

- (一) 廠商應於簽約後翌日起 10 日內提供各委辦項目之細部執行內容及預定工作期程表予本會審查，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相關執行細節並須依工作會議決議調整辦理。
- (二) 本案依據下列時程交付驗收項目一式兩份，交付日期以日曆天計：(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期數	交付內容	交付日期	價金給付	格式
第一期	1. 定稿之專案服務建議書 2. 製作計畫進度表 (含分鏡腳本)	簽約日起 30天內	20%	電子檔及書面
第二期	1. Station ID 2. 台呼JINGLE 交付1.2.A COPY審片檔案	簽約日起 90天內	40%	電子檔及書面
第三期	交付頻道包裝視覺製作物 B COPY審片檔案	簽約日起 120天內	20%	電子檔及書面
第四期	本案製作物與著作權授權書	簽約日起 150天內	20%	所有交付項目 紙本及電子檔